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HU NAN HONG YI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国化解社会矛盾先进单位
全国百强律师事务所 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邵阳市双清区 2025 年 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主体	4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第三部分 本次债券发行文件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
二、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10
第五部分 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风险	11
一、政策环境风险	11
二、项目运营管理风险	11
三、流动性风险	11
四、项目收益风险	11
五、利率风险	12
六、风险防范措施	12
第六部分 法律意见	13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
邵阳市双清区 2025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委托为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及服务律师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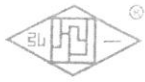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次债券	指：发行额为 2800 万元的邵阳市双清区 2025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
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发行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
本法律意见书	指：由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邵阳市双清区 2025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委托人	指：邵阳市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本所/弘一	指：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我们	指：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另有所指除外
我国/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委托人以及其他委托人指定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图表、数据等资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以上资料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如实记载相关法律事实，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充分审查，并就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不对委托人以及其他委托人指定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图表、数据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



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委托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2025年2月7日在其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湖南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预计情况表”，2025年湖南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限额为850亿元。本次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券限额的可发行额度内。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2025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发行额度规模为2800万元，发行期限为15年，利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后本金一次性偿还。

（二）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为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农[2020]333号）及相关审批文件，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包含灌区工程与枢纽工程两部分。灌区位于衡邵干旱走廊中心地带，范围涉及邵阳市大祥区、双清区、邵阳县、邵东市，永州市冷水滩区、祁阳县，衡阳市祁东县和娄底市双峰县等4市8县（市、区）。灌区工程主要包括渠首提水泵站、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等。渠首设计流量40 m³/s，提水泵站装机3.48万KW。设计灌溉面积113.16万亩（不含岭口片），年均引水量3.2亿m³（含预留水量854万m³）。枢纽工程水库正常蓄水位215m，总库容1.4亿m³，兴利库容3600万m³。电站装机3.4万KW，年发电量1.15亿KW。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河闸坝、电站厂房、船闸、鱼道等。工程建设永久征地16775.79



亩，建设总工期 60 个月，其中枢纽工程总工期 41 个月，灌区骨干工程总工期 60 个月。工程估算总投资 102.4283 亿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

实施机构/主管部门名称：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502MB0W78341F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刘智杰

机构地址：邵阳市邵石路麻子洼

（三）项目审批情况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已取得下列审批文件：

1、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0 年 5 月 18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农[2020]333 号），同意实施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

2、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0 年 7 月 8 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20]13 号），原则同意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

3、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2020 年 7 月 12 日，湖南省水利厅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出具《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湘水函[2020]140 号），同意相关水土保持方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0 年 8 月 7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为犬木塘水库工程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30000202000076 号），拟选位



置为邵阳市大祥区百春园街道、学院路街道、雨溪街道；北塔区茶元头街道、新滩镇街道；邵阳县九公桥镇、小溪市乡、长阳铺镇。拟用地面积 924.2808 公顷。

5、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2020 年 12 月 8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湖南省水利厅出具《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湘发改农[2020]942 号），批复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静态总投资 1018052 万元、总投资 1024283 万元。

6、湖南省水利厅《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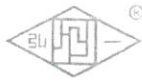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 28 日，湖南省水利厅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湘水函[2021]45 号），明确工程位于衡邵干旱走廊中心地带，灌区范围涉及邵阳、永州、衡阳、娄底等 4 市 8 县（市、区），设计灌溉面积 113.16 万亩。犬木塘水库正常蓄水位 215 米，死水位 210 米，设计洪水位为 221.19 米；水库总库容 1.4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为 34 兆瓦，航道登记Ⅳ级。工程由枢纽、灌区工程两大部分组成，枢纽部分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河闸坝、电站厂房、船闸、鱼道、坝顶公路桥、两岸连接坝等，灌区部分包括渠首泵站、渠道、渠系建筑物等。犬木塘水库工程为Ⅱ等大（2）型工程，枢纽工程拦河闸坝及各挡水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抗震设计烈度为 6 度。工程永久征收土地 16775.79 亩，临时征用土地 8542.17 亩。总工期 60 个月，初步设计概算静态总投资 1018052 万元，总投资 1024283 万元。

7、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通知》

2021 年 2 月 25 日，湖南省水利厅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印发《关于印发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通知》（湘水函[2021]72 号），认为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基本符合资水流域综合规划要求。

8、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1 年 3 月 23 日，湖南省水利厅向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出具《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湘



水函[2021]99号），认为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提出关于办理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取水许可申请的相关资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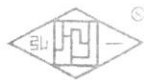
9、其他审批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日期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湖南省犬木塘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知	湘政函[2019]56号	2019年7月15日
2	湖南省文物局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文物调查勘探工作的审查意见	湘文物保[2019]101号	2019年9月30日
3	中共湖南省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请示〉的复函》	/	2019年11月1日
4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湘水函[2019]222号	2019年11月4日
5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湘水函[2019]223号	2019年11月5日
6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规划审核意见的复函》	/	2020年5月9日
7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穿跨越高速公路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湘交函[2020]483号	2020年10月11日
8	湖南湿地保护中心对《关于同意犬木塘水库工程灌区总干渠穿越祁东杳湖湿地公园的请示》的复函	/	2020年11月13日
9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国资委关于犬木塘水库工程项目法人组建方案的批复	湘水函[2020]280号	2020年11月16日
10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犬木塘水库工程配套供水管道与铁路交叉工程方案设计审查意见的函	广铁便函[2021]22号	2021年1月20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规定，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等政府相关审批文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第三部分 本次债券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 2025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记载，该信息披露文件包含项目概况、社会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和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责任等方面内容。

二、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邵阳市双清区 2025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本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本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综上，本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一、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评价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587002629E的《营业执照》、湖南省财政厅2021年11月1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301008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条、第三条等相关规定，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21年3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67358897X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2024年度考核合格，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了2024年度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相关经办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弘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五部分 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环境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受到政府经济政策、行政管理行为的影响与制约。在本次发行债券项目的开发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的变化都可能对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的实施运营及收入产生直接影响，进一步的影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

二、项目运营管理风险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相关要素的变化将对项目的总体运营、收支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建设期内若出现原材料、人力成本、征拆补偿标准的大幅变化，或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情形，都有可能影响到建设工期，致使实际建设成本超出工程概预算。此外，由于建设管理等多方面原因，相关工程可能改变项目建设计划，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也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次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发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次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流动性。

四、项目收益风险

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各年运营规模是根据设施现状，并参考市场需求量预测情况确定的，预测准确性与预测的基础资料，如城市规划、城市人口分布等是否准确可靠、城市规模的实现年度是否按规划设想等因素密切相关，而前述



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项目收入或者支出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

五、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风险防范措施

（一）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预案，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按时推进项目，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缩短经营建设周期，降低未来政策风险。

（二）做好资金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保障；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实施前，在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的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面临一定的风险，但是均制定了明确、可行的实施方案及应对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法律风险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第六部分 法律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委托人以及其他委托人指定机构提供的资料所述法律事实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法律规定，本所为邵阳市双清区 2025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发行本次债券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犬木塘水库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等政府相关审批文件，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二、本次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次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券限额内。

三、本次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实施机构与主管部门均为邵阳市双清区农业农村局。邵阳市双清区农业农村局系独立的机关单位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并依职能或政府授权享有对本项目的管理权限，系适格的实施机构和主管部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条与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八条等相关法律规定，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体如下：

（一）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服务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HU NAN HONG YI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国化解社会矛盾先进单位
全国百强律师事务所 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关于邵阳市双清区 2025 年湖南省政府
专项债券(七期)湖南省资水犬木塘水库工程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陈宏义

陈宏义

经办律师: 杨志伟

杨志伟

经办律师: 肖丹妮

肖丹妮

签署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HU NAN HONG YI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国化解社会矛盾先进单位
全国百强律师事务所 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

律师事务所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67358897XY

湖南弘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24日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国化解社会矛盾先进单位
全国百强律师事务所 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

之

湖南公用銀行

符合《律师法》及规定的条件；准予注册。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胡南生

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30000673588897XY



（副本）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HU NAN HONG YI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国化解社会矛盾先进单位
全国百强律师事务所 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2008年12月20日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2008年12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湖南省长
沙市岳麓区湖南省长
沙市岳麓区湖南省长

负责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2008年12月20日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2008年12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2008年12月20日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2008年12月20日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国化解社会矛盾先进单位
全国百强律师事务所 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

[illegible]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钟国明、陈世超、李瑞鑫、刘永清、袁尚、梁立斌、王自美、狄云、谢辉、曹正华、张廷松、董佳、刘金波、付喜群、伍飞辉、王春明、魏海荣（八人）	2023年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 08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25年 08月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国化解社会矛盾先进单位
全国百强律师事务所 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

注 备

老所撰著(七卷) 邵阳市档案馆 王才信



注意

一、《律师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证，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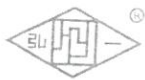
（注和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法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及时报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所受到的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按按西引：

No. 50118733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HU NAN HONG YI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国化解社会矛盾先进单位
全国百强律师事务所 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

执业机构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5108844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00112237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持证人 杨志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82198701032172

9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一年有效期自202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HU NAN HONG YI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国化解社会矛盾先进单位
全国百强律师事务所 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

执业机构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221141634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301221979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持证人 肖丹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221996100452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07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6月